

##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 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9日，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金港大道188号，企业投资11000万元购置滚胶机、半自动冲床、全自动冲床等设备，建设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项目年产原砂纸500万平方米、砂纸（涂附白乳胶）295万平方米、砂纸（涂附不干胶带）5万平方米、砂带200万平方米、不干胶带5万平方米，其中500万平方米原砂纸及5万平方米不干胶带为中间产品，全部用于生产砂纸及砂带。

##### 2、主要建设内容：

###### （1）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静电植砂设备、滚胶机、复绒机、背胶机、磨边分切机等。

###### （2）公辅环保工程

车间1、车间2；仓库；污水管网、雨水管网；1套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1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化粪池、固废堆场、事故应急池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8年2月5日以海行审[2018]54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建设单位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竣工，2019年10月底开始调试生产。

###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1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87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0.81%。

### （四）验收范围

生产车间：原砂纸生产及配套车间，砂带生产车间，成品仓库，不干胶带、砂纸（涂附白乳胶）、砂纸（涂附不干胶带）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车间；产品：原砂纸500万平方米、砂纸（涂附白乳胶）295万平方米、砂纸（涂附不干胶带）5万平方米、砂带200万平方米、不干胶带5万平方米（500万平方米原砂纸及5万平方米不干胶带为中间产品，全部用于生产砂纸及砂带）；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原砂纸工艺中产生的调胶、上胶、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经1#排气筒15m排放；（2）不干胶带工艺中化胶、背胶废气和砂纸（涂附白乳胶）工艺中涂胶、复绒、烘干产生的废气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经2#排气筒15m排放。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生产地点变动情况

原砂纸生产线位于车间二西边与环评设计位置一致；

不干胶带、砂纸（附白乳胶、附不干胶带）、砂带生产线的位置位于车间一内，但生产设施位置发生变化，不影响卫生距离，不属于重大变动。

### （2）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原砂纸工艺中产生的（调胶、上胶）G1-1，G1-3（烘干）通过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经1#排气筒15m排放；

2、不干胶带工艺中化胶、背胶产生的G2和砂纸（涂白乳胶）工艺中涂胶、复绒、烘干产生的G3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经2#排气筒15m排放。此变动不改变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对污染物处理效率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新增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 （3）项目其它变动情况

环评中危险废物中未提及光氧催化产生的废催化剂、废灯管，项目实际废催化剂、废灯管均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外排量为0，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设置厂区雨水管网及化粪池。

#### 2、废气

1 套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1 套光氧+活性炭吸附

####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30m<sup>2</sup>、建设危废暂存场所 20m<sup>2</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水现场无法满足采样口的相关要求，无法对废水处理效率分析。

##### 2、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噪声检测结果及环评中预测的噪声源噪声值，降噪大约 20-25dB（A）。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园区雨水管网；水喷淋废水经喷淋塔配套的循环水箱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海安市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检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生活废水排放浓度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及海安市上海电气南通国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调胶、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复绒工序、背胶工序产生颗粒物、VOCS、苯乙烯。（1）原砂纸工艺中产生的（调胶、上胶）G1-1，G1-3（烘干）通过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经 1# 排气筒 15m 排放；（2）不干胶带工艺中化胶、背胶产生的 G2 和砂纸（涂白乳胶）工艺中涂胶、复绒、烘干产生的 G3 通过光氧+活性炭吸附经 2#排气筒 15m 排放。项目食堂暂不建设，不产生油烟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 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及边角料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1、表 2。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 污染物名称 | 排气筒编号                                                  | 排放速率<br>(均值,<br>kg/h) | 年运行<br>时间 (h) | 实际排放总量 (t/a) | 环评总<br>量 (t/a) | 判定 |
|-------|--------------------------------------------------------|-----------------------|---------------|--------------|----------------|----|
| 颗粒物   | 2#                                                     | ND                    | 2400          | /            | 0.001          | /  |
| VOCs  | 2#                                                     | $1.8 \times 10^{-3}$  | 2400          | 0.013        | 0.024          | 合格 |
| VOCs  | 1#                                                     | $3.7 \times 10^{-3}$  | 2400          |              |                |    |
| 苯乙烯   | 2#                                                     | ND                    | 2400          | /            | 0.00025        | /  |
| 核算公式  |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                       |               |              |                |    |
| 备注    | “ND”表示未检出，小于检出限。                                       |                       |               |              |                |    |

**表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 污染物名称              | 废水量<br>(t/a)                                                       | 排放浓度 (均值,<br>mg/L) | 一期实际排放<br>总量 (t/a) | 环评总量控制<br>(t/a) | 判定 |
|--------------------|--------------------------------------------------------------------|--------------------|--------------------|-----------------|----|
| COD                | 700                                                                | 327                | 0.229              | 0.336           | 符合 |
| SS                 |                                                                    | 87                 | 0.0609             | 0.216           | 符合 |
| NH <sub>3</sub> -N |                                                                    | 22.4               | 0.016              | 0.021           | 符合 |
| 总磷                 |                                                                    | 1.83               | 0.0013             | 0.00252         | 符合 |
| 核算公式               |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排水量 (m <sup>3</sup> /a) / $10^6$ |                    |                    |                 |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 1、需坚持采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 2、喷淋废水及时关注，防止“跑冒滴漏”，定期跟换下来的喷淋废液可纳入危废管理。
  - 3、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制定操作规程。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组织对本公司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大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环保专家，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领导、监测单位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派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磨料、磨具、不干胶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陈美林 |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 经理    | 18751393687 |
| 李真平 |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 电工    | 18720985112 |
| 陈品文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书记    | 18921483856 |
| 孙成  | 扬至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书记    | 15962192449 |
| 李成  | " "           | 书记    | 18932219360 |
|     |               |       |             |
|     |               |       |             |

江苏奕达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